

债券发行费用会计处理改进

曹文芳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本文通过对一般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会计处理的分析,指出现行债券发行费用会计处理存在的不合理之处,提出了相应的改进思路,并举例说明改进前后不同会计处理对债券发行企业的不同财务影响。

【关键词】 一般公司债券 发行费用 会计处理 财务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对一般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规定为:企业发行债券时,如果发行费用大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发行债券所筹集资金的用途,按发行费用减去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差额,分别计入财务费用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发行费用小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去发行费用后的差额视同发行债券的溢价收入,在债券存续期间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分别计入财务费用或相关资产成本。

一、债券发行费用会计处理的不合理之处

1. 会计处理不符合可逆性的惯例要求。上述规定中,我们不难发现,CAS22对债券发行费用的处理存在着左右不对称的情形,对同质业务的会计处理违背了可逆性的惯例要求,即当发行费用大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时,根据筹集资金的用途,将二者的差额予以费用化或资本化,借记“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等科目;而当发行费用小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时,将二者的差额视同债券的溢价收入,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进行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

笔者认为,对于债券发行费用不应由于是大于还是小于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而分别进行截然不同的会计处理。也就是说,发行费用不论是大于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还是小于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对其处理应该是一脉相承、前后一致、相互可逆的。相同性质的交易事项,其会计处理理应相同,从而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2. 费用化(资本化)时点不确定。发行费用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之差到底是在发行债券时予以费用化(资本化),还是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予以费用化(资本化),费用化(资本化)的时点不确定,要依据前者大于后者或前者小于后者来定。若是前者大于后者,二者之差额于债券发行时予以费用化(资本化);若是前者小于后者,二者之差额于债券存续期间内分期进行费用化(资本化)处理。相同性质的经济业务,对费用支出进行费用化(资本化)的时点应该是唯一的、确定的,不能随外在形式的改变而改变其交易的实质。

3. 费用化(资本化)金额不确定。由于上述费用化(资本化)时点不确定,导致不同时点进行费用化(资本化)的金额也不确定。若发行费用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之差是正差,于债券发行时一次性全额费用化(资本化),即借记“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等科目;若二者之差是负差,则于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分期进行费用化(资本化),贷记“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等科目。显然,相同性质的经济业务,对费用支出的会计处理,正差就一次性全额费用化(资本化),负差就分期费用化(资本化)。这样,相同的经济实质却采用了截然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势必会给企业造成不同的财务影响,为企业进行利润操纵开启了方便之门。

二、债券发行费用会计处理的改进

总的改进思路是:不论发行费用是大于还是小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律于债券发行时将二者之差作为债券融资过程中必要的支出来处理,记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筹集资金的用途分别进行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这样改进的理由是:

1. 符合同质业务会计处理可逆性的惯例要求。①发行费用大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且二者之差为正差,于债券发行时将其借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筹集资金的用途分别增加当期的财务费用或相关资产的成本。②发行费用小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且二者之差为负差,则于债券发行时将其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筹集资金的用途分别冲减当期财务费用或相关资产的成本。③发行费用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的差不论是正差还是负差,其实质都是融资费用,都是对债券存续期内利息费用的一项调整,理应在债券发行时将其记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④当发行费用大于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时,债券发行企业因多支出发行费用(相对于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而言)而少得的收入可以从以后各期少付利息中获得补偿,实质上是对债券利息费用的一项调整,因此应将二者的差额借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⑤当发行费用小于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时,债券发行企业

多得的利息收入(相对于发行费用而言)可以从以后各期多付利息中获得补偿,同样是对债券利息费用的一项调整,因此应将其差额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2. 费用化(资本化)时点唯一确定。不管发行费用比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大还是小,也不管这二者之差是正差还是负差,将其予以费用化(资本化)的时点应该是唯一确定的,都是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个会计期末,按筹集资金的用途分别予以费用化或资本化。

3. 费用化(资本化)金额可靠确定。虽然发行费用、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都是在债券发行时产生的,但发生此费用所产生的受益期却是整个债券存续期,根据配比原则,此费用不应在债券发行时一次性费用化(资本化),而应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筹集资金的用途分次费用化或资本化,按实际利率法分期计入各期财务费用或相关资产成本。

4. 更直接反映融资结果。改进后的会计处理,将发行费用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之差于债券发行时直接记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这样处理,使得发行债券的实收款与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高度吻合,一一对应,融资结果可以通过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直接获得,简单直观,并且方便了内含实际利率的计算。

三、债券发行费用会计处理改进前后对比

例:某上市公司于2008年1月1日发行3年期、票面利率7%的债券5 000万元,实际收到债券款5 210万元存入银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发行时该公司支付发行费用250 000元,发行期间冻结资金产生利息收入50 000元。该项筹资用于日常生产资金周转。为了简化核算,按年度计提利息并摊销溢价。发行费用-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00 000(元)(正差)。

1. 改进前的会计处理。

(1)2008年1月1日,发行债券时:借:银行存款52 100 000;贷:应付债券——面值50 000 000,应付债券——利息调整2 100 000。同时支付发行费用:借:财务费用200 000;贷:银行存款200 000。

(2)2008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并摊销溢价。首先,通过内插法计算出实际利率 $i=5.107%$ 。然后,计算得:2008年度应计实际利息=52 100 000 $\times 5.107\%=2 660 747$ (元);2008年度应摊销溢价=3 500 000-2 660 747=839 253(元)。最后,会计处理为:借:财务费用2 660 747,应付债券——利息调整839 253;贷:应付债券——应付利息3 500 000。

(3)2009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并摊销溢价。2009年度应计实际利息=(52 100 000+3 500 000-839 253) $\times 5.107\%=2 796 631$ (元);2009年度应摊销溢价=3 500 000-2 796 631=703 369(元)。借:财务费用2 796 631,应付债券——利息调整703 369;贷:应付债券——应付利息3 500 000。

(4)2010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并摊销溢价。2010年度应摊销溢价=2 100 000-839 253-703 369=557 378(元)(倒挤);2010年度应计实际利息=3 500 000-557 378=2 942 622(元)。借:财务费用2 942 622,应付债券——利息调整557 378;贷:应付债券——应付利息3 500 000。同时,支付债券本金和

利息:借:应付债券——面值50 000 000,应付债券——应付利息10 500 000;贷:银行存款60 500 000。

2. 改进后的会计处理。

(1)2008年1月1日,发行债券时:借:银行存款51 900 000;贷:应付债券——面值50 000 000,应付债券——利息调整1 900 000。

(2)2008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并摊销溢价。首先,通过内插法计算出实际利率 $i=5.243%$ 。然后,计算2008年度应计实际利息=51 900 000 $\times 5.243\%=2 721 117$ (元);2008年度应摊销的利息调整=3 500 000-2 721 117=778 883(元)。最后,会计处理为:借:财务费用2 721 117,应付债券——利息调整778 883;贷:应付债券——应付利息3 500 000。

(3)2009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并摊销溢价。2009年度应计实际利息=(51 900 000+3 500 000-778 883) $\times 5.243\%=2 863 785$ (元);2009年度应摊销的利息调整=3 500 000-2 863 785=636 215(元)。借:财务费用2 863 785,应付债券——利息调整636 215;贷:应付债券——应付利息3 500 000。

(4)2010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并摊销溢价。2010年度应摊销的利息调整=1 900 000-778 883-636 215=484 902(元)(倒挤);2010年度应计实际利息=3 500 000-484 902=3 015 098(元)。借:财务费用3 015 098,应付债券——利息调整484 902;贷:应付债券——应付利息3 500 000。同时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借:应付债券——面值50 000 000,应付债券——应付利息10 500 000;贷:银行存款60 500 000。

通过对比改进前后不同的会计处理,我们可以发现,会计处理改进前,由于发行费用(250 000元)大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50 000元),因此将二者之差200 000元在债券发行时一次性计入了当期的财务费用,导致债券发行企业当期财务费用虚增200 000元,当期利润虚减200 000元,这样处理,不仅为债券发行企业操作利润提供了可乘之机,而且违背了发行费用不应一次性予以费用化、理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摊销的配比原则。

会计处理改进后,在债券发行时,将二者之差200 000元作为债券利息费用的一个调整,先记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随后在债券存续期内分期进行费用化处理。这样处理,还可以使发行时因多支付发行费用(相对于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而少得的收入200 000元从以后各期少付利息中获得补偿。事实上,相比改进前的会计处理,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就少付利息60 370元(2 721 117-2 660 747),第二年少付利息67 154元(2 863 785-2 796 631),第三年少付利息72 476元(3 015 098-2 942 622),三年一共少付利息200 000元(60 370+67 154+72 476),完整地体现了发行费用对债券利息费用的逐期调整过程,同时也对债券发行企业的各期利润起到了平滑、修正的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韩冬芳.中级财务会计.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